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与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网络”）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了《关于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安排，瑞信方正作为中商网络的辅导机构于2015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材料。

由于中商网络发展战略及上市计划调整，经瑞信方正与中商网络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相关辅导工作，并签署了《关于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自此，瑞信方正终止担任中商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

